

《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

为指导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合理、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基础上，结合广东省地方性法规设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的实际情况，制定《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的适用说明遵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4〕59号）同时废止。

附件：《裁量细则》

附件

裁 量 细 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一) 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未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款	
				较重	未按规定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的, 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对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较轻	未按规定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		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违法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	较轻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此项违法行为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序号为22。根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并按照国家统一的培训大纲进行。	作业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涉及 2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此项违法行为应适用《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行政处罚, 故此项违法行为的裁量按本基准处理。
				较重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涉及 3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的, 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违法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	较轻	有 1 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此项违法行为为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序号为 23。根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的	并按照国家统一的培训大纲进行。	作业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有 2 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此项违法行为应适用《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行政处罚, 故此项违法行为的裁量按本基准处理。
				较重	有 3 门以上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开展特种作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的, 应当选择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违法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	较轻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涉及 1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业人员培训的	件的机构。	作业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涉及 2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涉及 3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本单位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明确本单位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	较轻	没有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重大危险源, 涉及 1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人的	取的应急措施；明确本单位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对重大危险源的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等方面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作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重大危险源，涉及 2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重大危险源，涉及 3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或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采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	较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或者管控情况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者管控情况的	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在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并每月报告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或者管控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或者管控情况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 万元以上 0.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或者管控情况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	较轻	未制定但有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的	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动工、停工或者复工的，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	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的；	一般	有制定但未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的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既未制定又未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危险化学品生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危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危险化	较轻	动工、停工或者复工，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批1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动工、停工或者复工，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批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动工、停工或者复工的，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	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动工、停工或者复工，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批的；		的	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动工、停工或者复工，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批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动工、停工或者复工，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批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或者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审批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或者管廊上的动火作业的，应当制定作业方案，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开具安全作业票证。未取得有效的安全作业票证，一律不得进行动火、有限空间作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或者管廊上的	较轻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或者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审批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或者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审批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或者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动火作业, 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审批的。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审批 3 次以上的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